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嘉广聚的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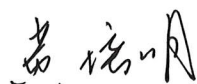
签字:



吴建伟



张松柏



黄培明